

8.2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设置吸烟区不得分。

本标准第5.1.1 条规定了室内禁止吸烟，同时需要为“烟民”设置专门的室外吸烟区，有效地引导有吸烟习惯的人群，走出室内，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吸烟，做到“疏堵结合”。室外吸烟区的选择还须避免人员密集区、有遮阴的人员聚集区，建筑出入口、雨蓬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年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，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桶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8m 指的是直线距离。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桶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对于居住区、大型公共建筑群等，可以根据场地条件，设置多个室外吸烟区。住宅项目本条不评价住宅楼门口。

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3号）提出“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”，因此，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的场地内不得设置室外吸烟区，并应当设置禁烟标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，如项目总图、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等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必要的实景照片等。重点审核：室外吸烟区在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，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8m，不设吸烟区的场地内是否设置禁烟标识。